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

94.02.25 本校行政會報訂定

95.03.31 本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10.05 本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12.9 本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申請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宜蘭區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

參、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一、各年級獎學金

1、依各項入學管道，以第1志願入學學生，各年級每科1名。

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各年級每科1名。

二、若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名額不足以依上述各項名額分配時，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每科至多1名。

若部頒名額超過時，每科最多2名。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單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以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為優先核發對象，其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惟轉(休)學學生，則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在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者。

2、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三、若優先核發對象資格不符時，得由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規定入學方式之學生，申請遞補，並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較優者為錄取對象。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